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524號

債 權 人 協 璿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盧 振 昭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定 瀚 工 程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